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 (1)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
- (3)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辭任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麥光耀先生（「麥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私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麥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上述其辭任有關而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事宜。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何觀禮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何女士，45歲，現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期間為Laura Ashley Holdings PLC（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ALY）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期間為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星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42）之執行董事，且曾擔任馬來西亞及英國大型集團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職位。何女士對公司秘書、企業及行政管理具豐富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何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何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其董事職位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何女士將享有董事酬金每年60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何女士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何女士加入董事會。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84-198號The Wellington 22樓，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健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黎健聰先生及何觀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